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

第 136 号

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制度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文件规定，公安部决定对以下4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：

一、删去《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6月6日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）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四项，第七条其他各项顺延；将第七条第九项修改为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”

二、删去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）第四条第五项和第九条，其他各条款项顺延。

三、删去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（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其他各项顺延。

四、删去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2014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29号）第七条第一项中的“注册资本三十万元以上”、第八条第一项中的“注册资本二百万元以上”、第九条第二项中的“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”、第十条第一项中的“注册资本二百万元以上”、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“注册资本四百万元以上”；删去第十二条第一项，其他各项顺延；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十八条第五项中的“验资证明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郭声琨

2016年1月14日